

**太和县蔡庙镇新建村新型建筑材料厂
新建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太和县蔡庙镇新建村新型建筑材料厂根据《太和县蔡庙镇新建村新型建筑材料厂新建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和县蔡庙镇新建村新型建筑材料厂在原址，即太和县蔡庙镇新建村，投资 1980 万元，新建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513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直烘式隧道窑、煤矸石粉库、制坯车间、陈化室、砖坯车间、原料堆场和办公用房等；设置 2 道直烘隧道窑，购置安装箱式给料机、高速搅拌机、双机真空砖机、自动切坯机及附属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环卫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2 月 22 日，太和县发改委以发改工交（2012）23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2017 年 6 月，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6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太环行审（2018）24 号文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完成调试工作；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2341222MA2NE54C53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8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6.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烘干窑和焙烧窑均由 3 道变为 2 道，总产能不变。

2. 双碱法脱硫塔由 1 套变为 2 套。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脱硫塔废水。

针对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设 3 级沉淀池，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脱硫塔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实行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隧道窑废气和制坯车间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输送粉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隧道窑废气采用“双碱法”对隧道窑废气进行处理，项目一共安装 2 套脱硫塔，分别处理 2 道隧道窑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针对对辊机粉尘，在对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有运输扬尘、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输送粉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建设单位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车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煤矸石粉库为密闭库房，粉尘主要为汽车库内卸料、铲车铲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库区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抑尘。煤矸石粉输送过程中上方安装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建设单位采用专用的粉料物料装卸车进行煤矸石粉料的装卸，减少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喷淋的方式抑尘。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对辊机、搅拌机和切坯机等设备，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

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沉淀、脱硫塔废水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座一般固废库。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厂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制砖材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时在危废库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脱硫塔废气排口已安装 HF-IPC-100 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主要监测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和烟气流速、压力、含氧量等各项参数，监测数据及时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88.9%~90.4%，平均处理效率为 89.7%，处理效果较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辊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隧道窑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0.057t/a；烟尘：6.35t/a；SO₂：9.49t/a；NO_x：20.28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太和县蔡庙镇新建村新型建筑材料厂新建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
3.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理处置工作。

太和县蔡庙镇新建村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1年12月15日